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
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增资方式,并授权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常州达亚”)增资4,8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昆山达亚”)增资48,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多利”)增资16,6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全部到位并验资,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产线项目	60,148.78	49,114.33	8,558.85	41,347.11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51,455.20	38,362.15	12,077.23	26,642.76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19,567.37	5,478.88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43,325.88	36,601.66	35,932.44	753.79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件生产项目	23,898.17	23,652.01	16,097.56	7,819.52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239,445.82	202,668.70	122,233.45	82,042.06

注: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前次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增资11,144.25万元,提供借款27,217.9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提供借款48,590.5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多利增资20,000万元,提供借款16,601.66万元。借款期限自常州达亚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存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增资和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实施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昆山达亚冲压件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前次用于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借款方式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以增资方式投入。其中,公司向常州达亚增资2,200万元,向昆山达亚增资48,500万元,向盐城多利增资16,6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仍全资持有上述子公司。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合计67,3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的36.14%。本年度累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合计98,444.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的52.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常州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FLXU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路东南侧西苑57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注册资本	1,680.79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模具、检具、工业装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许可经营项目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3,369.31
净资产	2,617.89
营业收入	41,449.09
净利润	1,680.79
期间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400.44
净资产	3,911.58
营业收入	24,095.48
净利润	1,299.44

2.昆山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35710205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70,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武
注册资本	70,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冲压模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41,757.58
净资产	144,604.24
营业收入	405,166.20
净利润	28,508.45
期间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6,346.68
净资产	209,475.07
营业收入	23,028.17

3.盐城多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STDB0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大道南90号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4,968.39
净资产	9,219.61
营业收入	728.45
净利润	-768.94
期间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094.42
净资产	28,395.74
营业收入	3,677.53

注: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用于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2.49%。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的所有专项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已在江苏盐城经委《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9-320458-89-05-191891。公司将积极督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后续各项审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情况
 原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拟投资总额为51,455.20万元,项目共分两期,一期投资共使用自有资金10,003.05万元,一期待期已完成,二期投资4,1452.1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3,09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8,362.15万元。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077.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6,642.76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其中用于资金管理余额20,000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和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后续将继续用于公司冲压等部件的生产。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原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冲压等部件,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各生产基地的生产任务,原募投项目一期和二期,前期内部能够满足客户配套需求。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化、轻量化发展的趋势,汽车轻量化部件越来越多,客户对产品轻量化、一体化压铸技术逐步得到应用,公司作为行业内一体化压铸技术的汽车部件厂商,具备良好的设备技术和产品优势,并具备了一定的客户和订单基础。为了更好的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一体化压铸产品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优化产能规划布局,规划对常州达亚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行,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公司将通过增加打拉冲工艺,一体化压铸、焊接一体压铸,响应客户平台化产品结构开发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并单件配套量。

原募投项目运行存在的主要原因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投入较大,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后续将继续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

三、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常州资金经济园经济开发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压铸件和冲压件等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拟建设行业领先的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车身一体化底盘结构件自动化产线,以实现低成本、环保、可持续发展目标。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其中一期建设期13个月,二期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及土地保障情况确定。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1,500.00万元,二期投资1,500.00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建设费242,374.00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费9,720.00万元,建安工程费4,280.00万元,设备投资费180,000.0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874.00万元,预备费用11,500.00万元);流动资金57,626.00万元。
 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竞争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2年中国汽车销量2,686.4万辆,同比增长2.1%,其中,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9.4%,渗透率突破25%。2023年1-10月中国汽车销量2,396.7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逼近30%。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飞跃,背后离不开中国政府的长期扶持与配套基础设施。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链与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将释放出更大的增长潜力。
 (3)项目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拟建于资金经济园开发区,资金经济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两大主导产业,从产业链上下游来看,包括材料商、设备商、零部件、主机厂等多种类型企业,聚集了从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汽车内饰到绿色能源等的一批优质项目,形成了以新材料、新技术、关键零部件、充电配套设施、运营、服务、回收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领先的生产条件。
 (4)符合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以电力为主,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很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2.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常州市资金经济园开发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200亩(以实际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分两期供地,其中一期用地约100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二期供地的具体面积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及土地保障情况确定。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相关土地。
 (1)宏观经济效益
 原募投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情况与汽车市场发展走势息息相关。而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随之变大。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不同程度地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影响项目的最终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发展动向,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确保业务的持续发展。
 (2)项目自身经济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车身一体化底盘结构件,原材料成本占产品销价的比重较大,产品销售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显著。
 应对措施:公司将将购买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材料利用率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实际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受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调整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定价等策略,提高对相关成本变化的适应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基础。
 经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内部收益率(税后)为7.3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9.60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上述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状况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对项目的实际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和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对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多利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项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净利润	-823.86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和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要求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增资方式,并授权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常州达亚”)增资4,8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昆山达亚”)增资48,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多利”)增资16,600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入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多利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变更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已在江苏盐城经委《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9-320458-89-05-191891。公司将积极督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后续各项审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情况
 原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拟投资总额为51,455.20万元,项目共分两期,一期投资共使用自有资金10,003.05万元,一期待期已完成,二期投资4,1452.1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3,09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8,362.15万元。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077.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6,642.76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其中用于资金管理余额20,000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和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后续将继续用于公司冲压等部件的生产。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原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冲压等部件,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各生产基地的生产任务,原募投项目一期和二期,前期内部能够满足客户配套需求。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化、轻量化发展的趋势,汽车轻量化部件越来越多,客户对产品轻量化、一体化压铸技术逐步得到应用,公司作为行业内一体化压铸技术的汽车部件厂商,具备良好的设备技术和产品优势,并具备了一定的客户和订单基础。为了更好的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一体化压铸产品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优化产能规划布局,规划对常州达亚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行,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公司将通过增加打拉冲工艺,一体化压铸、焊接一体压铸,响应客户平台化产品结构开发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并单件配套量。

原募投项目运行存在的主要原因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投入较大,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后续将继续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

三、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常州资金经济园经济开发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压铸件和冲压件等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拟建设行业领先的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车身一体化底盘结构件自动化产线,以实现低成本、环保、可持续发展目标。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其中一期建设期13个月,二期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及土地保障情况确定。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1,500.00万元,二期投资1,500.00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建设费242,374.00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费9,720.00万元,建安工程费4,280.00万元,设备投资费180,000.0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874.00万元,预备费用11,500.00万元);流动资金57,626.00万元。
 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竞争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2年中国汽车销量2,686.4万辆,同比增长2.1%,其中,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9.4%,渗透率突破25%。2023年1-10月中国汽车销量2,396.7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逼近30%。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飞跃,背后离不开中国政府的长期扶持与配套基础设施。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链与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将释放出更大的增长潜力。
 (3)项目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拟建于资金经济园开发区,资金经济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两大主导产业,从产业链上下游来看,包括材料商、设备商、零部件、主机厂等多种类型企业,聚集了从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汽车内饰到绿色能源等的一批优质项目,形成了以新材料、新技术、关键零部件、充电配套设施、运营、服务、回收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领先的生产条件。
 (4)符合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以电力为主,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很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2.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常州市资金经济园开发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200亩(以实际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分两期供地,其中一期用地约100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二期供地的具体面积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及土地保障情况确定。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相关土地。
 (1)宏观经济效益
 原募投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情况与汽车市场发展走势息息相关。而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随之变大。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不同程度地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影响项目的最终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发展动向,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确保业务的持续发展。
 (2)项目自身经济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车身一体化底盘结构件,原材料成本占产品销价的比重较大,产品销售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显著。
 应对措施:公司将将购买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材料利用率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实际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受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调整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定价等策略,提高对相关成本变化的适应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基础。
 经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内部收益率(税后)为7.3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9.60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上述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状况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对项目的实际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和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对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多利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项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已在江苏盐城经委《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9-320458-89-05-191891。公司将积极督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后续各项审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情况
 原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拟投资总额为51,455.20万元,项目共分两期,一期投资共使用自有资金10,003.05万元,一期待期已完成,二期投资4,1452.1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3,09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8,362.15万元。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077.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6,642.76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其中用于资金管理余额20,000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和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后续将继续用于公司冲压等部件的生产。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原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冲压等部件,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各生产基地的生产任务,原募投项目一期和二期,前期内部能够满足客户配套需求。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化、轻量化发展的趋势,汽车轻量化部件越来越多,客户对产品轻量化、一体化压铸技术逐步得到应用,公司作为行业内一体化压铸技术的汽车部件厂商,具备良好的设备技术和产品优势,并具备了一定的客户和订单基础。为了更好的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一体化压铸产品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优化产能规划布局,规划对常州达亚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行,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公司将通过增加打拉冲工艺,一体化压铸、焊接一体压铸,响应客户平台化产品结构开发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并单件配套量。

原募投项目运行存在的主要原因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投入较大,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后续将继续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

三、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常州资金经济园经济开发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压铸件和冲压件等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拟建设行业领先的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车身一体化底盘结构件自动化产线,以实现低成本、环保、可持续发展目标。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其中一期建设期13个月,二期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及土地保障情况确定。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1,500.00万元,二期投资1,500.00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建设费242,374.00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费9,720.00万元,建安工程费4,280.00万元,设备投资费180,000.0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874.00万元,预备费用11,500.00万元);流动资金57,626.00万元。
 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竞争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2年中国汽车销量2,686.4万辆,同比增长2.1%,其中,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9.4%,渗透率突破25%。2023年1-10月中国汽车销量2,396.7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逼近30%。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飞跃,背后离不开中国政府的长期扶持与配套基础设施。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链与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将释放出更大的增长潜力。
 (3)项目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拟建于资金经济园开发区,资金经济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两大主导产业,从产业链上下游来看,包括材料商、设备商、零部件、主机厂等多种类型企业,聚集了从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汽车内饰到绿色能源等的一批优质项目,形成了以新材料、新技术、关键零部件、充电配套设施、运营、服务、回收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领先的生产条件。
 (4)符合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以电力为主,涉及的污染物排放很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2.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常州市资金经济园开发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200亩(以实际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分两期供地,其中一期用地约100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二期供地的具体面积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及土地保障情况确定。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相关土地。
 (1)宏观经济效益
 原募投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情况与汽车市场发展走势息息相关。而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随之变大。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不同程度地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影响项目的最终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发展动向,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确保业务的持续发展。
 (2)项目自身经济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车身一体化底盘结构件,原材料成本占产品销价的比重较大,产品销售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显著。
 应对措施:公司将将购买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材料利用率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实际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受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调整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定价等策略,提高对相关成本变化的适应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基础。
 经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内部收益率(税后)为7.3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9.60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上述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状况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对项目的实际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和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对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多利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项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